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館藏檔案概述

檔案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馆藏档案概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著

档案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著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通县马驹桥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85千字 插表: 1 插图: 2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 7283·021 定价:
精装 2.30元
平装 1.10元

序 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以下简称《概述》),是一部概要地介绍本馆所藏明清档案的内容和成分的工具资料书。编写《概述》的宗旨,对本馆工作人员来说,可以通过它熟悉和掌握馆藏档案情况,更好地进行档案管理和提供利用;也可以借助它向利用者介绍档案,为利用者服务。对广大利用者来说,可运用它了解档案情况和线索,在查阅档案时,做到“有的放矢”,避免盲目性。

一九六一年十月下旬,即本馆作为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时期,就组织工作人员对所藏档案进行了调查摸底。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分别写出了各个全宗档案情况介绍和统计资料。为了便于参阅,随后将各全宗档案情况介绍编辑成册,定名为《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但由于参加调查摸底的人力有限,时间短促,档案情况了解得不细,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所以只作为内部参考之用。

七十年代初,即本馆作为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时期,我们先后对清代中央各部院衙门的五十多个全宗档案,进行了系统整理,进一步摸清了一大批档案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从一九七六年三月开始,由李鹏年、维新、刘子扬、朱先华、陈锵仪、陆克敏、王树卿、叶秀云、唐益年、刘丽楣、潘俊英、葛小琳等同志参加,于六月底写出了《明清部所存档案介绍(增订本)》初稿,经过修改、审阅,于一九七八年打印,仍只供内部参考使用。

为进一步贯彻历史档案开放方针,做好历史档案为建设和科研服务的工作,更有效地发挥明清档案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作用,我们决定在《介绍(增订本)》的基础上,编撰这部《概述》,在我馆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奉献给读者。

《概述》以全宗为单位分别编写,并按机构的性质,分类排列

叙述。各全宗基本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全宗构成单位的历史沿革及其机构、职掌；一部分是全宗的档案情况及其内容。重点是介绍档案情况和内容，其机构沿革情况只简要叙及。由于本《概述》编写宗旨的规定和篇幅所限，档案情况只能介绍主要内容和成分，以作为利用者入门的向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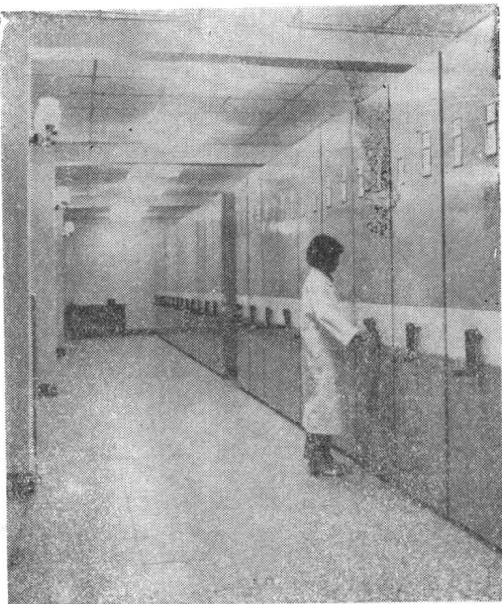
这次出版前，经李鹏年、朱先华、刘子扬、陈锵仪、秦国经等同志对《介绍（增订本）》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定名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由于我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历史知识和业务能力有限，本《概述》肯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请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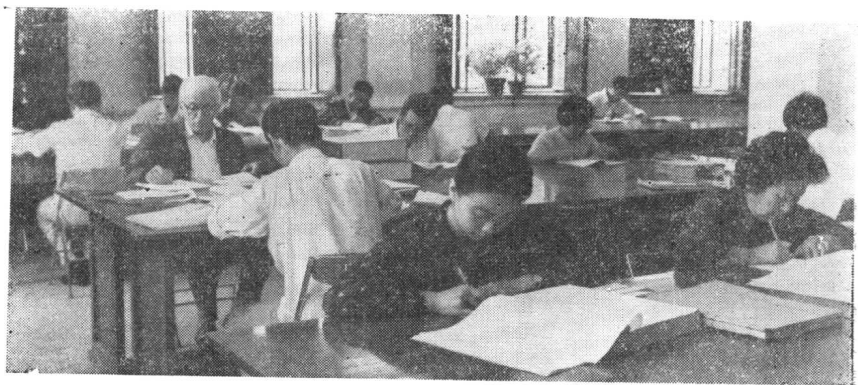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一九八五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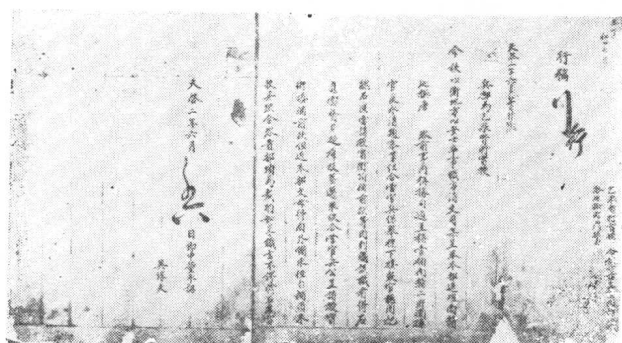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大楼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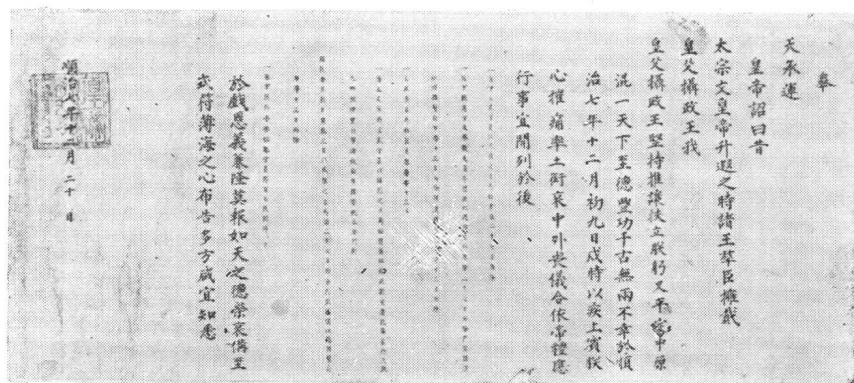
2. 密集排架档案库内景。



3. 中外学者在阅览室查阅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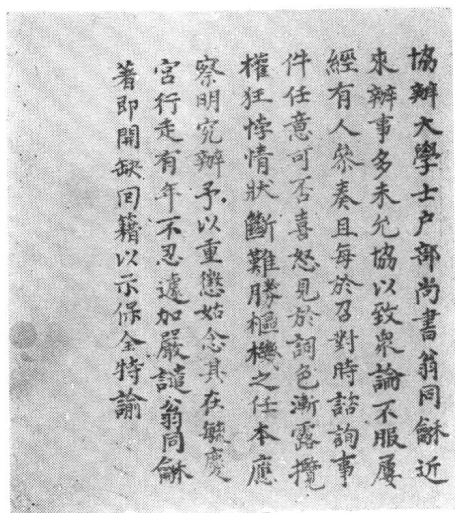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明代档案——行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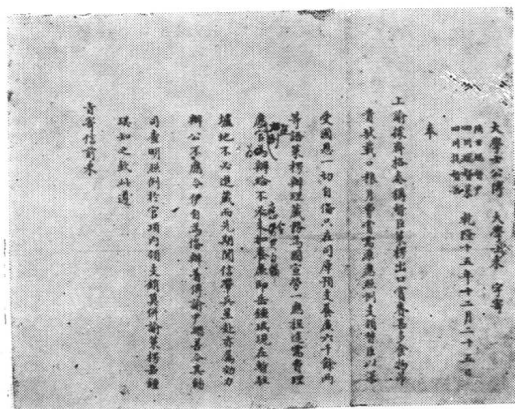
5. 馆藏清代档案——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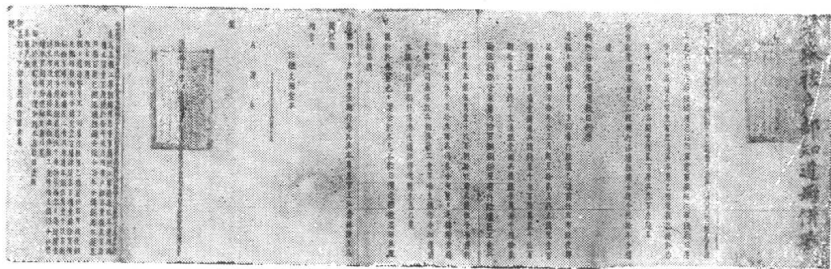
6. 馆藏清代档案——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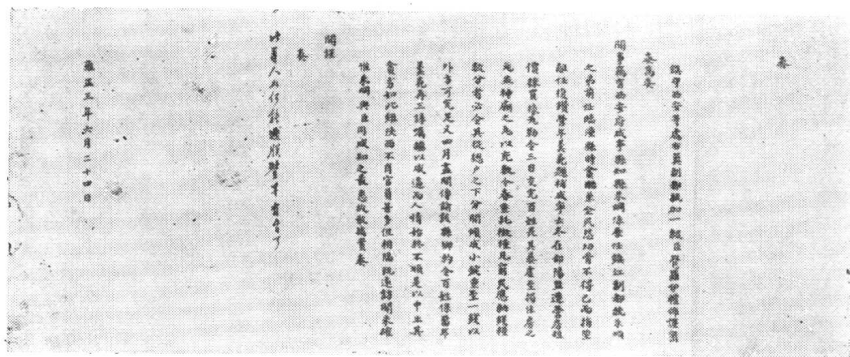
7. 馆藏清代档案——朱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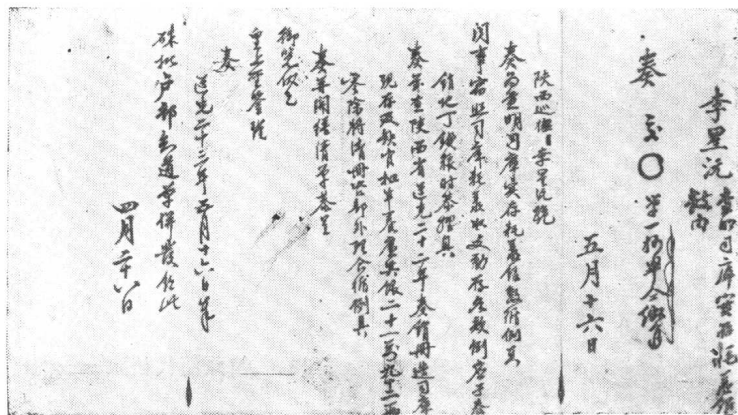
8. 馆藏清代档案——谕旨。



9. 馆藏清代档案——题本



10. 馆藏清代档案——朱批奏折。



11. 馆藏清代档案——录副奏折。

目 次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年工作概况	(1)
第二章 明朝档案	(32)
第三章 清代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档案	(35)
一、 内阁档案	(35)
二、 军机处档案	(45)
三、 宫中各处档案	(60)
四、 责任内阁档案	(69)
五、 弼德院档案	(71)
六、 资政院档案	(71)
七、 会议政务处档案	(72)
八、 宪政编查馆档案	(77)
第四章 清代掌管文官任免的吏部档案	(79)
第五章 清代掌管财政金融的机构档案	(81)
一、 户部一度支部档案	(81)
二、 会考府档案	(83)
三、 清理财政处档案	(84)
四、 税务处档案	(85)
五、 督办盐政处档案	(86)
六、 大清银行档案	(87)
第六章 清代掌管礼仪祭祀的机构档案	(88)
一、 礼部档案	(88)
二、 陵寝礼部档案	(89)
三、 乐部档案	(90)
四、 太常寺档案	(91)
五、 光禄寺档案	(91)

六、	鸿胪寺档案·····	(92)
第七章	清代掌管军事的机构档案·····	(93)
一、	兵部—陆军部档案·····	(93)
二、	太仆寺档案·····	(96)
三、	八旗都统衙门档案·····	(97)
四、	步军统领衙门档案·····	(101)
五、	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档案·····	(102)
六、	健锐营档案·····	(103)
七、	火器营档案·····	(104)
八、	神机营档案·····	(104)
九、	总理练兵处档案·····	(105)
十、	京城巡防处档案·····	(107)
十一、	京防营务处档案·····	(108)
十二、	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档案·····	(109)
十三、	禁卫军训练处档案·····	(110)
十四、	军谕府档案·····	(111)
第八章	清代掌管司法监察的机构档案·····	(113)
一、	刑部——法部档案·····	(113)
二、	大理院档案·····	(117)
三、	修订法律馆档案·····	(118)
四、	都察院档案·····	(120)
第九章	清代掌管工交农商的机构档案·····	(122)
一、	工部档案·····	(122)
二、	农工商部档案·····	(124)
三、	邮传部档案·····	(126)
第十章	清代掌管民政警务的机构档案·····	(129)
一、	京城善后协巡总局档案·····	(129)
二、	巡警部档案·····	(130)
三、	民政部档案·····	(131)
四、	禁烟总局档案·····	(133)

第十一章	清代掌管文教卫生的机构档案	(134)
一、	国子监档案	(134)
二、	学部档案	(135)
三、	钦天监档案	(136)
四、	翰林院档案	(137)
五、	国史馆档案	(138)
六、	方略馆档案	(140)
第十二章	清代掌管民族、外交的机构档案	(143)
一、	理藩部档案	(143)
二、	外务部档案	(146)
第十三章	清代掌管皇族、宫廷事务的机构档案	(151)
一、	宗人府档案	(151)
二、	内务府档案	(154)
三、	銮仪卫档案	(159)
四、	侍卫处档案	(160)
五、	尚虞备用处档案	(161)
第十四章	清代地方机关档案	(162)
一、	山东巡抚衙门档案	(162)
二、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	(163)
三、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	(167)
四、	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档案	(170)
五、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	(172)
六、	长芦盐运使司档案	(175)
七、	顺天府档案	(177)
八、	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档案	(179)
九、	北洋督练处档案	(180)
第十五章	清代个人及王府档案	(182)
一、	清废帝溥仪档案	(182)
二、	端方档案	(185)
三、	赵尔巽档案	(187)

	四、 醇亲王府档案	(192)
第十六章	輿图汇集	(195)
	附：清代皇帝世系一览表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文武职	
	主要官员品级一览表	(197)

第一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六十年工作概况

(一)

一九二五年十月，故宫博物院正式成立。下设古物馆、图书馆和总务处等机构。图书馆下分设图书、文献二部；文献部负责明清档案和历史物品的管理，这就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最早组织。

一九二七年六月，文献部改称掌故部。

一九二八年十月，故宫博物院机构调整，改设秘书、总务二处和古物、图书、文献三馆。掌故部从图书馆分立出来，成为文献馆。文献馆的职掌是：明清档案和历史物品的保管陈列、整理编目事项；明清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印事项；历史物品的分类摄影和编辑事项等。文献馆设馆长一人，总领馆务；设副馆长一人。馆内机构设置，按《文献馆办事细则》规定，设二科六股：

第一科，下设保管、陈列、事务三股；

第二科，下设整理、编印、阅览三股。

但实际并未按此规定分科治事，而是按档案来源，分组管理。计分五组：内阁大库档案组（兼管清史馆档案），军机处档案组，内务府档案组，宗人府档案组，宫中档案组。另设事务组，负责行政事务工作。后来又增设物品组，负责各项档案、物品的整理、保管、陈列、编辑等事项。

一九四九年一月，北平解放，文管会接收了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仍旧。

一九五一年五月，文献馆改称档案馆。将原管之明清历史物品——图像、舆图、册室、冠服、乐器、兵器、清钱等，移交故宫保管部，从此，成为专门的档案机构。

档案馆设馆长、副馆长各一人。原第一科改为保管组，第二科改为编辑组，科长改称组长，组内设组员、助理员、事务员等。并增设正、副编辑员各一人，配合编辑组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故宫档案馆移交国家档案局领导，改称第一历史档案馆。增设副主任一人，秘书一人，原设保管、编辑二组不变。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又增设整理、利用二组；编辑组改为编辑研究组。

一九五八年六月，第一历史档案馆改名为明清档案馆。馆内组织机构和人事设置依旧。

一九五九年十月，中央档案馆正式成立。明清档案馆并入，改为明清档案部，成为中央档案馆内部机构和组成部分。设副主任二人分工管理部务。部内设保管利用、整理、编辑、满文、综合等五组。一九六一年九月，增设研究组；一九六三年一月，编辑、研究二组合并为编辑研究组。同年十二月，决定明清档案部对外改用第一历史档案馆名义，以便于对外联系工作和开展活动。

一九六九年年底，明清档案部从中央档案馆分出，交故宫博物院领导，仍称明清档案部，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持部务。下设保管利用、整理、编辑、满文、复制等五组。

一九八〇年四月，明清档案部又由国家档案局接收，改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设馆长一人，主持全馆工作，副馆长二人。下设四部二室：

管理部：负责历史档案的收集、保管、整理、编目和接待利用工作。

编辑部：负责档案史料的编辑、公布工作。

满文部：负责满文档案史料的翻译、编辑、整理和编目工作。

技术部：负责档案的照相、复印等复制工作和修复保护工作。

研究室：负责协调全馆科研学术活动，进行专题研究，以及图书和情报资料的搜集管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秘书、人事、财务、总务等行政事务工作。

（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有明清两朝中央机关和少数地方机关的档案，共七十四个全宗，一千余万件。

在这些馆藏档案中，明朝档案很少，只有三千多件。主要是天启、崇祯时期的兵部档案，也有少数洪武、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泰昌时期的档案。

清朝档案占馆藏档案的绝大多数。从时间上看，包括入关前天命前九年（160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以及溥仪退位后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〇年形成的档案。从所属全宗看，有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有管理皇族和宫廷事务机关的档案，有军事机构的档案，有地方机关的档案，也有个人全宗的档案。各全宗档案数量的多寡极为悬殊，五十万件以上的全宗四个，其档案数量占全部馆藏档案的72.44%；十万至五十万件的全宗七个，其档案占馆藏总数的20.86%；一万至十万件的全宗十二个，其档案占全部档案的3.66%；万件以下的全宗五十一个，其档案只占馆藏档案的0.92%。从档案种类和名称来看，上行文书、下行文书、平行文书、特定用途的文书均有；制、诏、诰、敕，题、奏、表、笺，咨、移、札、片、禀、呈、照、单，函、电、图、册等不下百种之多。从文字上看，绝大部分是汉文档案，一小部分是满文或满汉合璧档案，也有少量的外文档案和少数民族文字的档案。

（三）

现存的明清档案并不完整。根据一些资料的记载，损失相当

严重。

明朝档案，并不是清政府从明朝的档案库中接收来的，而是清初为修《明史》搜集来的。顺治五年（1648年）九月颁布上谕，命内三院征集明朝档案，谕称：“今纂修明史，缺天启四、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缺年份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顺治实录》卷四十，15—16页）这道谕旨没起多大作用，所以到康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又谕礼部：“前于顺治五年九月内，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启甲子、丁卯两年实录及戊辰年以后事迹，令内外衙门速查开送，至今未行查送。尔部即再行内外各衙门，将彼时所行事迹及奏疏、谕旨、旧案俱著查送。在内部院，委满汉官员详查，在外委该地方能干官员详查。如委之书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详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开载明季时事之书，亦著送来，虽有忌讳之语，亦不治罪。尔部即作速传谕行。”（《康熙实录》卷十六，11—1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藏明朝档案，基本就是根据这些谕旨征集起来而保存在清内阁大库中的。因此，明朝档案也与内阁大库档案一样遭受过严重损失。根据《东华录》、《清代文字狱档》等资料记载，明朝档案，由于明朝灭亡时焚烧宫殿衙署，使大量档案化为灰烬；以后清政府有意销毁明朝档案，各地架阁库和南明档案都为之毁灭；清代历次大兴文字狱，也销毁了大量的书籍、档案。

清朝档案，经过清朝本身、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时期的政权更迭，战乱破坏，损失也是相当严重的。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就销毁过大批内阁题本。当年二月，内阁大学士李鸿章奏请“将所有经过多年潮湿霉烂之副本检出，派员运往空闲之处，置炉焚化，以清库贮。”（光绪朝内阁奏稿）经批准后，三月二十五日内阁决定，除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的正副本，不论是否霉烂，一律保留外，“其远年新旧各本，及新旧记事档簿，仍著原派各员等，将实在残缺暨雨淋虫蚀者，一